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分）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开发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资金活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监督与评价；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公司制订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2）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

员会，明确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建立了人员招聘、人员配置管理、人员培养、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和人员激励、员工能力、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公司通过《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地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岗位职级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为重点，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4）企业文化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坚持科学发展观，倡导以人为本、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诚实守信、保护环境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5）社会责任

公司将满足社会未来需求融入到企业日常运行中，实现企业与社会的互动发展。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运行不仅包含对经济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还包括对社会、环境、人文、家庭、生命的责任。公司建立了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职工管理等制度相关的体系，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一致，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订战略规划和经营规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内外部风险的管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信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控制、核算办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现行财务内控制度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

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并明确相应部门具体负责、执行定期盘点和清查、并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对于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货币资金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资金支出必须经过严格审批。

（5）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

生产经营管理是公司运营的基石，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其核心内容包括利润目标的设定与分解、年度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运营管理等。经过内部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了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和回款等各环节的管理运作流程和标准体系，保证了项目各阶段的顺利进行。

（6）应急处理控制

应急处理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合同签订以及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审批、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做了明确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通过合同审批流程切实履行《合同管理制度》中针对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

（8）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在治理结构、经营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及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明晰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充分尊重子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控，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同时保障了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

界定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内部审核作用，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投资计划与立项审批、对外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后评价、档案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防范投资决策失误，引发盲目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资金链断裂或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BPM、钉钉)，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和流程运行效率，员工可通过办公系统、企业官网、企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指定信披媒体，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日常文件传递、审核等通过 BPM 系统、钉钉系统和电子邮件传递，使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5.对控制的监督

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规范监督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核查经营管理资料、了解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及高管人员履职合规性进行监督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业

务环节遵守财经法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对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及执行偏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跟踪整改成效。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监督反馈机制，鼓励员工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确保内部监督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监督—检查—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职责。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2)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

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人才大量流失；
- 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财产损失。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紧密围绕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全年运行高效稳健，为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立足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目标，持续推进内控体系迭代升级，通过深化制度建设、强化执行监督、优化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业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目标，以信息系统推进作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作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审查监督工作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